南通2009年造价工程师报名5月26日至6月9日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8D\_97\_ E9 80 9A2009 c56 645146.htm "kielao" class="xoxo">关于2009 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通人考[2009]18 号各县(市)、区人事局、建设局,市各有关单位:根据省 人事厅、省建设局《关于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苏人通[2009]109号)精神,为做好2009 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一、组织工作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由市人 事局和市建设局共同负责。市人事局职称处和市建设局相关 部门负责考试报名资格初审。具体考务工作由市人事考试培 训中心组织实施。教材征订由市建设局负责。二、考试时间 及考点 考试时间定于2009年10月24日、25日两天,具体安排 如下: 10月24日上午9:00~11:30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 相关法规 10月24日下午2:00~5:00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10 月25日上午9:00~11:30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安装 ) 10月25日下午2:00~6:00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考点统一设 置在南通市区,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所注内容为准。 三、 报考条件 (一)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香港、澳门、台湾 居民, 遵纪守法,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均可申请参加造 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工程造价专业大专毕业,从事工 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 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2.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从事工程 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 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3.已获上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

毕业和获硕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4.已获上 述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二)在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下 发之日(1996年8月26日)前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工程造价管 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和《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两个科 目,只参加《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和《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两个科目的考试。 1.1970年(含1970年,下同)以前工程或 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15年2.1970年以 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0年。 3.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满25年。 (三)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 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 度当年年底。 四、报名组织 (一)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网 上支付报名费报名时间:2009年5月26日9:00~6月9日16:00 报名网址:http://www.ntpta.gov.cn (二)凡报名参加此项考 试的报考者,网上报名照片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支付(新 老考生唯一支付途径),支付成功后新考生须将有关报名材 料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接受现场报名资格审核。 资格 审核时间:2009年6月16日~6月17日(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资格审核地点:南通市人事考试培训中 心报名大厅(青年西路71号金桥大厦四楼417室)(三)新报 名参加考试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 需携带下列材料方可办理现场资格审核确认:1.网上下载的 报名表(务必在报名结束前下载打印报名表)和本人近期1寸 同底免冠照片2张(贴于报名表空白处);2.相应的学历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限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 )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军官证、护照、有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4.有效 的业务工作证明原件(业务工作证明格式详见附件1)(四 ) 对于往年已参加过考试的老考生而言,只要在网上报名时 填交往年考试的档案号和今年报考科目及其他相关信息,上 传电子照片,经网上支付成功后即可完成报名,不需再提交 其他报考证明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对于档案号遗忘者, 可在南通人事考试网www.ntpta.gov.cn "成绩查询"栏目凭身 份证号码查询本人档案号。 档案号是滚动管理的依据,请考 生保管好,以备下年度报考时使用。(五)考生应严格对照 报考条件认真核对自身报考资格,网上支付成功后,新考生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应材料送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即被视为弃考,同时在审核时一旦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 即取消其考试资格,且已支付报考费(含报名费和考务费) 将不再退回。 (六)考生交费后需要更改报名信息的,请务 必于资格审核期间(6月16日~6月17日),携带考生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到南通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505室(青年西路71 号金桥大厦五楼)现场办理信息更改手续。具体信息更改方 法详见南通人事考试网"信息修改申请"一栏。(七)准考 证下载打印。考生于2009年10月17日~23日登陆南通人事考试 网(http://www.ntpta.gov.cn)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准 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凭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军 官证、护照、临时身份证、有照片的户籍证明)和"准考证 "参加考试。(七)有关网上报名的具体流程、操作方法请 参见"网上报名指南"有关提示。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13

- 83558041. 五、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 (一) 2009年度造价工 程师考试仍为《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工 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安 装)和《工程造价案例分析》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技术 与计量"科目分为"土建"与"安装"两个专业,考生可根 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 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获得执业资格的条件是:参 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 试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 过应试科目。 六、试题题型及答题方式 (一)《工程造价案 例分析》科目试题为主观题,在答题纸上作答;其它科目试 题均为客观题,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二)考生应考时, 需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无声无编程存储功能的 计算器、橡皮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答 题用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发放、回收。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 通讯工具入座,违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考试开始后 ,如使用手机(开机状态的),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七、教材征订考试使用由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 教材编写组编写的2009年版《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大纲》和《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教材 征订由市建设局负责, 联系电话: 0513 - 83527533. 八、收费 事宜 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 局、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我省部分人事考试收费项目、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函》(苏价费[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的 规定执行(一)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二)考务费:客 观题考试每人每科60元;主观题考试每人每科120元。(三)

报考者有收费票据需求的请凭准考证于考试结束一周内到南通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财务科领取,具体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71号金桥大厦四楼401室。 九、其他 政策咨询(报考资格)电话:0513 - 83527533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1383558041考务咨询电话:0513 - 83558036考试培训:010-82326699. 成绩查询:南通人事考试网www.ntpta.gov.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